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1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資助工程)(署理)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署理)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規管服務)

列席秘書：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只有一個議程項目，即政府當局簡報預計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

預計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的簡報

PWSCI(2017-18)5 — 預計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參考文件 [PWSCI\(2017-18\)5](#)，載列已經或預計將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 92 個基本工程計劃的列表和資料摘要。秘書會把有關計劃列表分別送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讓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在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前，有哪些項目須由相關事務委員會先作討論。秘書會將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轉告當局，以便作適當的諮詢安排。

3. 應主席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上述參考文件。他表示，文件中載列的基本工程計劃當中，9 項是於 2016-2017 年度未完成或未及審議而要順延的計劃(截至 1 月 8 日的會議，小組委員會已通過其中 7 項)、1 項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下各個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建議、4 項是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另外 78 項是新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這 80 多項尚待提交的工程計劃涉及超過 1,300 億元。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續稱，上述工程計劃列表是按照政府目前所能作出的最佳估算列出，但政府須視乎個別工程計劃的籌備進度、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結果，以及小組委員

會審議工程計劃的進度等多項因素，才能決定何時把個別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議員除了可在會議上向有關政策局及工務部門代表提問，亦可於會後繼續與部門跟進，希望此安排可有助縮短日後個別工程項目於工務小組會議的審議時間。

5. 陳淑莊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詢問，就政府當局預計在個別立法會會期將會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計劃而舉行特別會議，是否小組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梁志祥議員詢問，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對相關工程計劃有初步了解，抑或是就計劃表達意見。

6. 主席解釋，政府當局由 2001-2002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每年均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會於該年度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計劃列表，以便委員對有關項目有初步了解。小組委員會過往皆透過在例會中加入相關議程或舉行特別會議，讓委員就列表內的計劃向政府官員作出提問。不過，主席重申，相關議程不涉及撥款申請，故並不涉及任何須付諸表決的議題。

7. 姚思榮議員注意到，在參考文件中，每個計劃的暫定費用只會概括列為 2 億元以下/2 億元至 5 億元/5 億元以上。他建議當局應就每個計劃列明更具體的造價估算。

8.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按照計劃列表內各計劃的排序，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解釋，列表內的次序是按主責的政策局，以及該計劃的預期工程合約生效日期而排列。如上所述，政府會視乎個別工程計劃的籌備進度等因素，決定何時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9. 朱凱迪議員詢問，列表上各計劃的預期合約生效日期，是否與政府當局計劃何時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當局須在預期合約生效日期前，獲財務

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有關計劃的撥款建議，才能讓合約生效。至於當局須在預期合約生效日期前多久獲得有關撥款，則大致視乎有關計劃招標期的長短而定。

委員對個別計劃提出的關注

有關4個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計劃

10. 鄭俊宇議員詢問，4個涉及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計劃所涉及的追加撥款額為何。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先把該4個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稱，該4個工程計劃分別是5045CG——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6061TR——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6062TR——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以及8003QR——港珠澳大橋－主橋撥款資助。由於該4個工程計劃所需要增加的核准預算費仍有待核實，因此政府目前未能提供有關金額的準確估算。陳志全議員對上述兩個有關沙田至中環線計劃的超支情況表示關注。

8003QR——港珠澳大橋－主橋撥款資助

12.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於何時把有關提高港珠澳大橋主橋計劃工程核准預算費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當中涉及的款額為何。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13. 梁志祥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將於何時啟用通車，而若財委會未能在大橋通車前批出追加撥款，會否對大橋通車有任何影響。梁議員又問及，當局會否先就追加撥款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之後才把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

14. 路政署署長答稱，據政府當局了解，港珠澳大橋主橋超支約100億元人民幣，而港方需承擔的金額，則預計為約20億元人民幣。然而，由於原

先獲財委會批准的主橋計劃工程撥款的餘額尚有待核實，以及港方需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及內地相關部門索取有關工程超支的資料，當局會在核實主橋計劃工程撥款的餘額及整理有關工程超支的資料後，就追加撥款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之後再把有關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路政署署長續稱，港珠澳大橋主橋計劃工程的進度，將不會受到審議和批出追加撥款的時間影響。他又表示，港珠澳大橋的開通時間須報請中央專責小組確定，目前尚未有定案。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計算出主橋計劃工程撥款的餘額，以及何時從內地部門取得工程超支的資料，再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追加撥款的申請。

16. 路政署署長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可於較短時間內，計算出主橋計劃工程撥款的餘額，但當局仍需透過內地相關部門取得有關工程超支的資料，才能充分掌握有關工程超支的實際數字，再行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追加撥款的申請。

3034NM——在大圍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17. 朱凱迪議員察悉，就在大圍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當局預期工程合約將於2018年第四季生效。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提交有關撥款建議，讓委員可適時於相關工程合約生效前可就計劃提出改善建議。

18.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在大圍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的撥款建議；在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以及當局完成招標程序後，工程計劃預計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重申，政府會把工程計劃盡早提交小組委員會，惟須視乎多項因素，才能確定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次序。隨着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批多個上一年度未完成審議的計劃，當局會陸續把新的工程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19. 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於觀塘瑞和街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的安排提供資料，說明為何該工程並未列入為預計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基本工程計劃之一。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隨 [立法會 PWSC8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94CL——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20. 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更改用途的申請尚待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而當局尚未就該用地日後的最新建議用途諮詢當區區議會，當局便把有關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計劃列入預計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計劃列表內。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回應稱，小組委員會已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即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開始討論有關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計劃，但在該次會議未能完成有關審議因而要順延至本立法年度繼續討論。

5751CL——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2.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於何時把有關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在此之前，會否再就有關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及 3 月就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目前當局正在跟進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並檢視如何把有關意見納入研究範圍內，而有關的撥款建議預計將會在本年度內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

24. 姚思榮議員詢問，就擬議欣澳填海計劃所得的用地日後的用途，政府當局現階段是否有任何具方向性的建議，抑或當局會在填海計劃完成，並就有關用地的用途諮詢公眾後，才會作出決定。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初步建議把擬議欣澳填海計劃所得的用地作休閒、娛樂及旅遊發展之用。當局計劃會透過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探討填海地點的用途，以及就擬議填海計劃諮詢公眾。

8029QW——活化計劃－活化書館街 12 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活化書館街 12 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的預計工程費用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在本年度內除了計劃提交上述活化工程的撥款建議之外，會否提交其他活化工程的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審議。

27.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10 月就活化書館街 12 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的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預計有關計劃的工程費用約為 4,230 萬元。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四期下，除了上述活化書館街的計劃之外，還包括另外兩項工程，即活化何東夫人醫局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及活化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為薄鳧林牧場。當局會一併把上述 3 項活化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7163TB——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28.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議橫跨協和街近協和街/物華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近協和街/物華街一端加設一組扶手電梯，以疏導行人天橋的人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適當地考慮胡議員的建議。

8022EM 職業訓練局九龍東(茶果嶺)新校舍發展計劃

29. 胡志偉議員察悉，職業訓練局九龍東(茶果嶺)新校舍用地更改用途的申請尚待城規會批准。然而，預計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計劃的列表卻顯示，新校舍工程合約預計在 2018 年第三季生效。胡議員詢問，有關合約的詳情，以及當局會否因未能如期讓有關合約生效，而招致任何損失。

30.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署理)回應稱，預計城規會將會在 2018 年 2 月底就職業訓練局九龍東(茶果嶺)新校舍用地更改用途的申請作出決定。教育局會視乎城規會的決定，考慮有關工程的下一步路向。他表示，現時的預期工程合約生效日期為當局目前的最佳估算，確實的合約日期會按實際規劃進度而訂立和執行，因此即使工程未能按照估算日期推展，當局亦不會蒙受任何合約上的損失。

8088MM——聖母醫院重建計劃

31. 柯創盛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8 年 1 月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應藉着聖母醫院重建計劃，增加醫院提供的服務(例如 24 小時的急症室服務)。他要求當局日後就有關重建計劃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時，交代當局如何回應黃大仙區議會的訴求。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署理)承諾在會議後向相關政府部門轉達柯議員的意見。

3467RO——啟德車站廣場

32. 譚文豪議員申報，他持有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沿線的物業。他察悉，啟德車站廣場項目的預期工程合約生效日期為 2018 年第四季。因應該處附近已有住宅陸續入伙，以及沙田至中環線啟德站將於 2019 年啟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早日展開計劃，並詢問有關計劃的施工期。

33.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期望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獲財委會批准啟德車站廣場計劃的

撥款建議，並會隨即展開招標程序，以期在 2018 年第四季動工。由於有關計劃的工地範圍甚廣，加上需與啟德發展區的其他計劃互相銜接，因此，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2 年 10 月才能完成。

3275RS——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34. 胡志偉議員察悉，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計劃的預期工程合約生效日期為 2018 年第四季。鑒於有關工程為黃大仙區議會及居民多年的訴求，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有關工程的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審議，以便工程能早日展開。柯創盛議員亦要求當局早日展開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工程。

35.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一俟財委會批出有關計劃的撥款後，政府當局便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以推展工程。

36. 沒有委員作出進一步提問。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舉行下次會議，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工程計劃撥款建議。特別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23 日